

江泽民是迫害元凶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江泽民大为不悦。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权力欲、嫉妒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据《明慧二十周年报告》数据称:“从1999年7月20日到2019年7月10日,这二十年来,在中国大陆里被中共抓捕的法轮功学员总人次(一人多次被抓算多次)至少为250万到300万。”罚款、抄家、开除公职、劳教、判刑、虐杀,甚至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牟取暴利……

对于“真、善、忍”普世价值观的疯狂打压,扭曲了世人的观念,加速了社会道德的瓦解与败坏。

江泽民迫害善良,丑事干尽,腐败鄙俗,终将被钉在历史耻辱柱上。历史的审判必将清算魔类的罪行,正义可能会迟到,但它最终不会缺席。大量迫害法轮功的恶人已经遭到报应,江泽民的死亡,正加速中共瓦解,那些还在试图维持迫害的人,需要立即重新认清时势,悬崖勒马,将功补过。◇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四川彭州市法轮功学员卿立菊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法轮功学员卿立菊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都市第三医院被迫害离世,年仅51岁。据家属询问当时的主治医生,得知卿立菊当天早上被从郫都区正诚医院转过来时就已经没有呼吸了。

卿立菊女士,家住四川省彭州市蒙阳镇三湾村。她因坚持真善忍信仰,曾于二零零九年十月遭广汉市国保警察绑架,后被广汉市法院非法判刑十年。在简阳女子监狱遭到残酷迫害,因她拒绝“转化”,曾被罚站六天六夜不准睡觉,稍微闭一会儿眼睛,马上招来一顿拳打脚踢;曾被一监区副监区长王亚飞、狱警何青蓉等人以“约束衣”酷刑具折磨,还被手铐紧铐双手吊在铁窗上。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上午,卿立菊和法轮功学员付顺菊在蒙阳镇物流市场向世人赠送法轮功真相U盘时,被暗中监视、跟踪的警察绑架到蒙阳镇派出所。在蒙阳镇派出所,卿立菊和付顺菊被非法搜身,衣服上的纽扣被割断、裤子上的拉锁和裤腰被弄烂、鞋子被割烂。

三月十日晚六点多,卿立菊被蒙阳派出所警察戴上黑头套劫往新津洗脑班迫害。之后卿立菊被劫持到成都市看守所,期间受到严重迫害。家属一年多时间内一直没有她

的消息,只是送过两、三次衣服。后来看守所说疫情原因,换季的衣服也不让送了。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卿立菊被彭州法院非法判刑五年,被劫持到四川邛崃监狱迫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家属接到监狱电话说卿立菊病危。当天家属去监狱通过视频见了卿立菊,当时看到她的情况不是很好。家属提出保外就医,狱方不许。两个星期后的十月十四日,监狱来电话说卿立菊又住院了。家属于十六日去监狱通过视频会见卿立菊时,看到她的情况已经很不好了,双下肢已严重浮肿。家属几次要求保外就医,可是狱方就是不同意。

其后家属还去见过卿立菊一次,也是视频形式见面,卿立菊的情况一次比一次糟。十一月中旬,家属要求再次见面,狱方说由于疫情原因,当地被封控,见不了。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家属再接到狱方电话,说卿立菊在成都市第三医院抢救。当家属赶到医院时,卿立菊人已走了。

卿立菊被绑架之前身体健康,一年的时间就被迫害致死,相关的公安局、派出所、看守所、检察院、法院、监狱等机构都逃不了干系。请知情者曝光相关迫害者信息。◇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成都法轮功学员张天桂被非法拦截、拍照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成都法轮功学员张天桂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三点左右，在抚琴西路建设银行附近，遭到西安路街道办人员的非法拦截、拍照。

自二零一七年起，张天桂、傅于洪母女便多次遭西安路街道办610、派出所等人员敲门骚扰。二零一九年，成都大面积迫害、骚扰大法弟子，母女二人被迫搬离原住地，流离失所。

二零二二年“二十大”前后，西安路街道人员为了找到张天桂母女，擅自将母女二人的照片发在原住地附近的一些世人手机上，唆使他们当“眼线”。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三点左右，张天桂到银行取钱后，正准备到西安路派出所办身份证时，被“眼线”通知来的西安路街道办人员（四女一男，男子自称姓张，一女子姓温，下称小温）非法拦截、拍照。张天桂制止他们拍照，他们都谎称“没照”。随后，他们招来西安路派出所警察，把张天桂带到了西安路派出所。

在派出所时，又来了一名偏瘦的男子和一老者，拿手机给张天桂拍照，此时没人阻止他们的违法行为。张天桂制止那名偷拍的老者，老者态度恶劣，不承认，说：“哪个在照？”

下午四点多，派出所警察与小温又将张天桂带回暂住地拍照，并约在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在暂住地见面。第二天（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一点多，张天桂暂住地的社区人员即上门敲门，随后又给房东施压，以修炼法轮功为由，要张天桂母女尽快搬离，房东质问，这是个人信仰，又没有违法犯罪，凭什么要求别人搬家？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小温又到张天桂原住地打听人是否搬回来了，恰好被张天桂看见。小温要求每月和张天桂母女见一面。



张天桂回绝了她，同时想到她也是不明真相的被欺骗的年轻人，为了一点微薄的收入干着迫害正信事，非常危险。于是告知她真相：610是江泽民组建的专门迫害法轮功的类似德国纳粹的非法机构，不要参与他们的违法犯罪，以免将来承担犯罪后果。

之后两天的下午，张天桂原住地附近都有可疑的男子在拍照。

对公民人格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的侵犯及对公民个人信息的非法采集及进一步的违法使用（上黑名单或提供给出入境、火车站、汽车站使用，伺机实施迫害），法轮功学员有权利拒绝并依法追责。

在此忠告：法轮功学员是中国的合法公民。凡是有别于普通公民，专门针对法轮功学员的特别行为，都是对法轮功学员歧视、迫害的违法行为，侵犯了法轮功学员的宪法权利、民事权利，违反行政法，并涉嫌犯罪。因此，凡是参与人员都构成共同违法或共同犯罪，法轮功学员保留对其提起刑事控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1、骚扰行为侵犯公民的宪法权利

《宪法》第36条、37条、38条、分别规定了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并根据宪法第5条，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任何机关和个人都无权非法限制和剥夺。

2、骚扰行为违反刑法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3、骚扰行为侵犯公民的民事权利

《民法总则》（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过、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民法典》（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通过、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规定了自然人等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

《民法总则》第一百零九条、《民法典》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四条、《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

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政治运动，颠倒了所有的是非善恶，给中国社会带来了无法估量的损失，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无法弥补的灾难，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无法愈合的伤痛，从今日中国“假、恶、斗”遍地，道德沦丧，贪污腐败，就可以看出来。生活在一个“政府人员”可以肆意践踏法律的社会，是可悲的，更是可怕的，为何还要推波助澜？（节选）◇